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回收物料進出口管制的事宜

本文件旨在介紹本港處理進出口回收物料和廢物棄置堆填區的監管工作及電子廢物管制事宜。

進出口回收物料和廢物棄置堆填區的監管工作

- 2. 香港與國際間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廢物進出口管制原則一致。根據現行的《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禁止外來廢物進口到本港棄置,祇准許進口或轉口無害的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無害的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原材料商品,在國際市場有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作為再造或重用的生產原料,支持循環經濟,有助減少廢物棄置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 3. 根據統計處二零一五年的資料,香港平均每月有約 30 萬噸的回收物料進口本港,這些進口回收物料貨櫃在港短暫逗留後,會轉口到內地及其他地區。此外,過去五年的回收物料進出口總量數字的比較(見附件),均顯示回收物料的總出口量比總進口量為多,說明了進口加上本地所產生回收物料,出口到外地的運作大致暢順。
-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一向按風險評估監察和抽查進口回收物料的貨櫃。為加強對進口的回收物料監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環保署就所有抽檢的貨櫃亦會要求進口商提供資料,以核實回收物料是否進口至本地設施作循環再造,或是再轉口至外地。對於進口到本地設施循環再造的回收物料,環保署會再跟進抽查相關的設施。對於轉口貨櫃,環保署會監察貨櫃的動向,直至它們離開香港為止,確保沒有進口的回收物料在港滯留或棄置。過去五年,環保署共抽查約3,200個回收物料進口貨櫃,其中有兩個貨櫃屬回收物料混雜垃圾的違規個案。環保署已即時將該兩個貨櫃退回來源地,相關的香港進口商亦被法庭定罪和罰款。

1

- 5. 除了監管回收物料的進出口貨運外,環保署亦一直嚴格監管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以防止任何進口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所有車輛在進入堆填區時必須在「磅橋」停下,接受量度載重及檢查。環保署職員及承辦商會要求司機打開蓋冚,以方便職員檢視及以閉路電視記錄廢物的類別、載重和車牌等的資料。除上述的恆常監管措施外,環保署職員及承辦商會特別留意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車輛的承載物料是否有懷疑進口廢物,並在有需要時,會進一步要求司機提供個人及公司資料,以作跟進。
- 6. 此外,因應回收廢膠工作常受國際油價波動而受壓,環保署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實施「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安排」。回收商如果要棄置任何塑膠廢物到堆填區,環保署職員會先到回收場實地檢查及向負責人了解回收場的運作情況,並要求回收商提供文件和資料,以了解及確認需要棄置堆填區的塑膠回收物料來源,確保不包含進口的塑膠回收物料。在確認是本地產生的回收塑膠物料後,環保署會協助回收商為物料評估其情況,並盡量協助尋找出路,原則是「盡量回收、避免棄置」。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環保署按照這計劃確認了約120噸本地產生的受污染廢塑膠棄置堆填區。環保署對堆填區的嚴密監控及實施「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安排」,均有助防止進口廢料非法棄置堆填區。

電子廢物管制事官

- 7. 《巴塞爾公約》把電子廢物分為兩個類別,即有害電子廢物及非有害電子廢物。非有害的電子廢物,如電腦主機、掃描器等,國際間一般都視為無害的回收物料,現時法例准許進出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至於有害電子廢物,如電腦顯示器、液晶顯示屏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為受管制的有害廢物,其進出口受到許可證制度的嚴格監管,而政府的政策是嚴禁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不會輕易發出許可證。
- 8. 部份回收場以人手簡單分拆廢舊電器零件為可回收的塑膠、金屬和電路板等,過程不涉及釋出有害物質污染環境,故此沒有抵觸環保法例。如涉及化學處理等工序(例如採用濃酸)來處理有害電子廢物(例如廢舊電腦

屏幕/平面顯示器),處理工序可以釋出電子廢物內的有害物質,如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等,會污染環境及造成危害,所以受《廢物處置條例》所 監管。

- 9. 就非法入口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聯同海關一直嚴厲執法,並對在港口截獲的非法入口有害電子廢物的進口商提出檢控。同時,所有被發現的非法入口廢物會退回至出口國,環保署亦會就每一宗個案的資料通知相關的外國執法機構作出跟進。非法入口有害電子廢物的來源地主要是北美州、中美洲和亞洲。在過去五年(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約3,200個被檢查的貨櫃中,環保署共完成約100宗的相關檢控,涉案的有害電子廢物主要是平面顯示器和筆記型電腦電池。
- 10. 環保署一向緊密留意電子廢物回收場的情況,特別對於在露天運作的回收場地,環保署會不時聯同消防處、食物環境衞生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以確保回收場的運作在污染管制、消防安全、土地規劃等方面符合相關法例。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巡查電子廢物回收場共約700次,期間共有16宗有關不適當儲存化學廢物的檢控定罪個案。
- 11. 為加強處理電子廢物,環保署已著手建立一套符合環保責任精神並且持續可行的電子廢物管理制度。立法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器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作為計劃的賦權法例。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和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等),並會在適當時候因應進度定出生效日期。《修訂條例》生效後會擴大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嚴格監管的電子廢物種類。計劃納入規管的五類產品是(i)洗衣機、(ii)電冰箱、(iii)空調機、(iv)電視機及(v)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修訂條例》亦會要求所有儲存或處理上述相關電子廢物的回收場亦須要領有環保署發出的牌照,環保署會按照發牌條款,嚴格管制回收場的營運。
- 12. 近期有環保組織經媒體報導新界有廢物回收場涉及非法進口的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已即時安排跟進調查涉及的所有場所,如發現有證據顯示可能涉及非法人口或處理有害廢物或污染環境的情況,必定嚴格依法處

理。除了與相關的外地執法機構跟進有關報導的個案外,環保署亦和海關 商討如何加強入口管制,絕不容許任何有害廢物非法進口本港。環保署亦 會加強和各地執法部門聯繫從源頭堵截非法出口的個案。

總結

13. 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原材料商品,和國際做法一致,香港嚴格禁止外來有害廢物進口到本港,回收物料則可以進出口作回收用途。環保署在海關的協助下會檢查進口回收物料的貨櫃,避免有進口回收物料在港滯留或棄置。環保署對堆填區亦一直進行嚴密監控,防止任何進口廢物棄置到堆填區。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附件</u>

2011至2015年的回收物料進出口總量

回收物料(全年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出口量(千公噸)	6,246	5,846	4,950	5,506	5,195
總進口量(千公噸)	4,836	3,926	3,127	3,650	3,395